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陳又陞

陳又瑄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在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奕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